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a)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主要及關連交易；(2)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3)申請清洗豁免；及(4)持續關連交易；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延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語涵義與該公佈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延遲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經擴大集團債務聲明)，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前。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規則8.2，並押後寄發通函之最後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該延期申請。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北京，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范新先生、黃坤商先生及劉天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